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aoke Ophthalmology Limited
兆科眼科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於開曼群島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22)

**有關重續主CMO服務協議的
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重續主CMO服務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2026年4月30日，兆科廣州與李氏大藥廠(合肥)訂立主CMO服務協議的補充協議，據此，兆科廣州與李氏大藥廠(合肥)協定重續主CMO服務協議的條款。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主CMO服務協議的補充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各個建議上限所涉及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根據主CMO服務協議的補充協議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1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包括但不限於)主CMO服務協議(已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4月30日，兆科廣州與李氏大藥廠(合肥)訂立主CMO服務協議的補充協議，以重續主CMO服務協議，自緊隨屆滿日期(即2025年12月31日)後之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重續主CMO服務協議

根據主CMO服務協議的補充協議，除年期重續三年至2028年12月31日外，主CMO服務協議的其他條文維持不變，並繼續有效。主CMO服務協議的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6年4月30日

訂約方：

- 兆科廣州(作為買方)；及
- 李氏大藥廠(合肥)(作為供應商)

兆科廣州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李氏大藥廠(合肥)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李氏大藥廠。

標的事項： 兆科廣州同意委聘李氏大藥廠(合肥)為CMO服務提供商，於形式及內容經訂約雙方不時協定的相關個別協議或採購訂單的規限下，按預設單位供貨價，遵照GMP以及相關法律及法規製造及供應睿保特，以供商業銷售。

年期： 自緊隨屆滿日期(即2025年12月31日)後之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除非某一訂約方於屆滿日期前30天內提出書面反對而終止，否則有關年期將在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於屆滿時自動額外延續三年。

定價政策： 供貨價乃於考慮估計生產成本及毛利率約70%後釐定。誠如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灼識」，一間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為獨立第三方)所告知，該毛利率乃依據市場當前費率釐定。

李氏大藥廠(合肥)負責交付至兆科廣州指定地點的運輸成本。

有關費用將按季結算，兆科廣州將隨即獲發發票。服務費於每季結算後60天內到期支付。

由於(1)睿保特乃一種動物源性多肽，在中國市場上性質相似的產品有限；(2)除李氏大藥廠(合肥)外，為性質相似的產品提供CMO服務的製造商寥寥無幾；及(3)其他第三方製造商可能會擔心更換製造商及將生產設施從李氏大藥廠(合肥)遷出會造成商業上不實際可行的情況及監管方面的不確定性，故本公司無法從提供類別及性質相似的CMO服務的其他獨立第三方取得報價。基於本公司所作的獨立評估及商業判斷，以及灼識確認毛利率與當前行業做法相符，李氏大藥廠(合肥)所提供的整體商業條款(尤其是從供應價得出的毛利率)與CMO行業做法相符。

過往交易金額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月及截至2024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向兆科廣州採購的過往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 兩個月	截至 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過往交易金額	2.0	10.0	6.1
年度上限	2.0	16.0	21.0

建議年度上限

以下載列根據主CMO服務協議的補充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年度上限	10.56	12.00	14.40

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照以下各項釐定：(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月及截至2024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過往交易金額；(ii)本集團的睿保特未來估計銷量；及(iii)通脹導致原材料價格提高令預期生產成本上升。

訂立主CMO服務協議的補充協議的理由

中國眼疾患者人數全球最多，患者群正急速擴大，醫療缺口龐大。本公司有策略地專攻涵蓋大範圍眼科疾病的療法，已作好準備把握眼科藥物市場快速增長的機會。

眼科藥物睿保特含有使用專有及專利技術從小牛血紅細胞提取出的活性成分。睿保特能促進眼組織及細胞對葡萄糖及氧氣的攝取及利用，並進一步促進細胞能量代謝並調配營養，刺激細胞再生並加速組織癒合。

李氏大藥廠(合肥)於中國安徽省合肥市經營一間生產廠房，包括四個符合GMP的優質車間，用以生產外用凝膠、注射用凍乾粉、小型靜脈注射液及眼凝膠。

李氏大藥廠(合肥)已展現出全面的生產專長，涵蓋提取、淨化、混合、灌裝及包裝以至嚴格質量核證的各個睿保特生產階段。此專為睿保特生產而設的完備內部生產能力使李氏大藥廠(合肥)成為理想的生產合作夥伴，確保睿保特的可靠持續供應。

主CMO服務協議已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認為，兆科廣州與李氏大藥廠(合肥)訂立主CMO服務協議的補充協議，將繼續讓本集團得以緩解因缺乏專為應付睿保特生產需求而設的必要基建及製造設施所造成的挑戰。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對股東而言，主CMO服務協議的補充協議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內部監控措施

本公司已採用以下現行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i)根據主CMO服務協議的補充協議擬進行的交易遵照有關協議的框架進行；及(ii)及時監察建議年度上限的使用情況並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4條的規定：

1. 本公司採用並實施關連交易管理制度，董事會及本公司的多個內部部門(包括採購部、財務部及法務部)將共同負責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監控及日常管理；
2. 本集團的首席運營官、首席醫學官、採購部主管及項目經理將獨立評估並密切監察主CMO服務協議的補充協議項下的每一項交易，以確保每一項交易均切實遵照有關協議的框架進行，亦將及時監察建議年度上限的使用情況；
3. 董事會及本公司的多個內部部門將定期監察主CMO服務協議的補充協議項下的最新履行情況及交易資料。此外，本公司的管理層亦將定期檢討主CMO服務協議的補充協議的定價政策；
4. 本公司的核數師應對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建議上限進行年度審核，以確保交易金額處於建議年度上限內，且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按照相關交易的相關協議條款進行；
5.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對主CMO服務協議的補充協議項下的建議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以確保有關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6. 本公司將於超逾任何上限、建議重續協議或對協議條款作出重大改動前重新遵守上市規則下的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主CMO服務協議的補充協議訂約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一間領先眼科製藥公司，致力於療法的研發、生產及商業化，以滿足中國及全球巨大醫療需求缺口。

兆科廣州

兆科廣州為一間於2016年6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眼科藥物的研究、開發及商業化，為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李氏大藥廠(合肥)

李氏大藥廠(合肥)主要從事提供合約研究機構服務，目前於中國安徽省合肥市經營一間生產廠房，包括四個符合GMP的車間，用以生產外用凝膠、注射用凍乾粉及小型靜脈注射液。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兆科廣州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而李氏大藥廠則透過Lee's Pharmaceutical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Lee's Healthcare Industry Fund L.P.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5.8%的權益，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李氏大藥廠(合肥)為李氏大藥廠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李氏大藥廠(合肥)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根據主CMO服務協議的補充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各個建議年度上限所涉及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根據主CMO服務協議的補充協議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李小羿博士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燁妮女士現時出任李氏大藥廠的董事職務，故李小羿博士及李燁妮女士已就批准主CMO服務協議的補充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除上述者外，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董事於主CMO服務協議的補充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其他董事概無就批准主CMO服務協議的補充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位於中國、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的銀行一般開門經營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及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任何日子除外)
「CMO」	指	合約製造機構，為製藥行業的其他公司提供合約服務的公司，提供從藥物開發到藥品生產的全面服務
「本公司」	指	兆科眼科有限公司(前稱China Ophthalmology Focus Limited)，於2017年1月2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於2020年4月29日在開曼群島存續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622)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MP」	指	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李氏大藥廠」	指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50)
「李氏大藥廠(合肥)」	指	兆科藥業(合肥)有限公司(前稱合肥兆峰科大藥業有限公司)，於1994年2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李氏大藥廠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CMO服務協議」	指	兆科廣州與李氏大藥廠(合肥)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11月13日的主CMO服務協議，據此，兆科廣州同意委聘李氏大藥廠(合肥)為製造及供應睿保特的CMO服務提供商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CMO服務協議的補充協議」	指	兆科廣州與李氏大藥廠(合肥)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4月30日的補充主CMO服務協議
「兆科廣州」	指	兆科(廣州)眼科藥物有限公司，於2016年6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兆科眼科有限公司
主席
李小羿博士

香港，2026年4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小羿博士及戴向榮先生；非執行董事李燁妮女士及張甜甜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顯榮先生、盧毓琳教授及劉懷鏡先生。